

#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药监药通罚〔2020〕004号

当事人：哈尔滨泰尔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301037386246291

住所（住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469号院内11  
号楼1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苗文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30105195312251056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烟草街6号4号楼1单元3楼1门

我局于2020年9月5日接到吉林省药监局转办的案件移送函（吉药监药案移〔2020〕CC52号），反映吉林省药监局在查办\_\_\_\_\_时，发现其销售的不合格药品“腰痛片”（批号：180901）销往我省药品经营企业哈尔滨泰尔医药有限公司，并附不合格报告书。报告显示在天\_\_\_\_\_药连锁有限公司抽检的，标示洛阳天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腰痛片”（批号：180901），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查]项不符合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14日对哈尔滨泰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查见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

书》、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不合格药品是你公司从长春市天集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时索取了供货企业的相关资质，随货同行单及发票，同时索取了上述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以及上述批次药品的检验报告单。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14日对你公司立案展开调查。通过调查发现，上述不合格药品是你公司2019年1月9日从[ ]采购的，2019年1月11日到货后经验收员验收合格后入库，共购进 [ ] 盒，购进价格为 [ ] 元/盒，该公司在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已将 [ ] 盒药品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分别为 [ ] 元/盒不等，合计销售金额为 [ ] 元。收到我局送达的药品不合格报告后，你公司立即对上述不合格药品进行了召回，通过对销售客户进行核实，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所有销售客户均提供了召回回执及情况说明。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你公司存在购进、销售劣药“腰痛片”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吉林省药监局转办的案件移送函（吉药监药案移（2020）CC52号）。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
3. 哈尔滨泰尔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书》复印件。
4. “腰痛片”（批号：180901）供货企业长春市天集医药

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打款凭证、随货同行单及发票；生产企业洛阳天生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资质以及该批次药品检验报告单。

5. “腰痛片”（批号：180901）采购记录、验收记录及销售记录；药品召回的相关材料。

案件性质：购进、销售劣药“腰痛片”案。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你公司发现问题后，能够配合调查，索证索票齐全，未发现其在采购及销售的过程中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为劣药，并且符合《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所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你公司经营不合格药品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19年12月1日以前，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第五条关于药品违法行为查处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发生在2019年12月1日以前的，适用修订前的药品管理法，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不认为违法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因此你公司采购、销售不合格药品的行为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订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



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你公司存在购进、销售劣药“腰痛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内容：

责令你公司停止购进、销售劣药“腰痛片”的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3020.00元 - 2073.50元 = 946.50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哈尔滨市银行街76号）办理电子缴款通知，并将罚没款缴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催告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即日起生效，并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局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3 月 31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